（上接 122 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吕功华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功华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5 层多功能 7 厅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5 层多功能 7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薛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傅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迟维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吕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袁训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00–2.00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位、独立董事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第 3.00 项议案仅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傅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迟维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袁训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 1.00–2.00 项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议案第 3.00 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傅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迟维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袁训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袁训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荣女士、迟维君先生、吕功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袁训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2）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2–019）等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2–005），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00 万元至 –18,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179 万元至 –25,1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000 万元 –0 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上接 121 版）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徐益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益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徐益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益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益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85%。徐益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徐益军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益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春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剑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吴剑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 》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剑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剑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赵鹏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另行发布的《春光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吕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11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